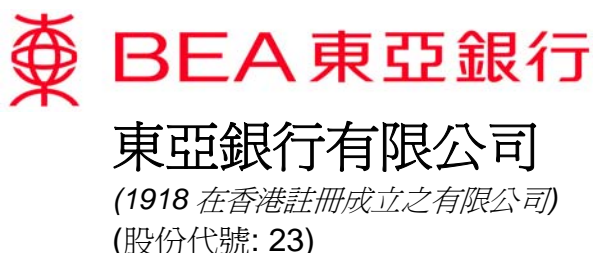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性公告

完成出售美國東亞銀行股份

本公告為本行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本行欣然宣布，已於 2012 年 7 月 6 日完成本行及 EAHC 與工商銀行於 2011 年 1 月 21 日就出售美國東亞銀行的 80% 權益所簽訂之協議。

本公告乃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謹提述本行於 2011 年 1 月 23 日就本行及本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East Asia Holding Company, Inc.（「EAHC」）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銀行」）簽訂有關由 EAHC 向工商銀行出售 The Bank of East Asia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美國東亞銀行」）之 80% 權益之股份買賣協議，總代價為 140,227,200 美元（約相當於港幣 1,086,480,345.60 元（「出售交易」）所刊發的公告（「前次公告」）。

本行欣然宣布，已達成於前次公告所載之有關完成出售的先決條件，據此，出售交易已於 2012 年 7 月 6 日完成。

因此，繼完成出售交易及自本公告日期起，美國東亞銀行不再為本行的附屬公司，而是由工商銀行及本行分別持有其 80% 及 20% 權益。本次出售交易的各方已簽訂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以規範各自相關的權利和義務。根據股東協議，於出售交易完成日之後 18 個月起，至出售交易完成 10 周年日之間的任何時間，本行得透過 EAHC，可行使權利要求工商銀行購買本行持有餘下之 20% 權益。

完成出售交易後，本行繼續在美國透過紐約和洛杉磯聯邦分行，經營批發銀行業務。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國寶 謹啓

香港，2012年7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國章教授*(副主席)、黃子欣博士**(副主席)、黃頌顯先生**、李兆基博士**、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丹斯里邱繼炳博士*、郭炳江博士**、李澤楷先生*、駱錦明先生**、李福全先生*、李國仕先生*、杜惠愷先生**、郭孔演先生**、張建標先生**及范禮賢博士*。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